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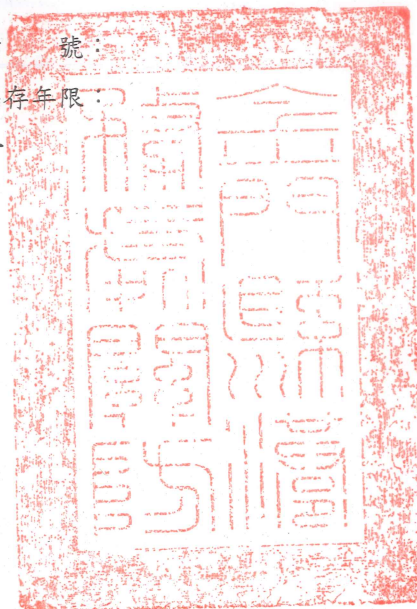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港秘字第10700028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金門縣港務處睦鄰工作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施行。
依據：「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」
第五點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正後之「金門縣港務處睦鄰工作要點」全文及第
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處長王登緯